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征集中国 MPA 设置 20 周年纪念大会暨 2019 年全国 MPA 工作会议承办单位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9 号

各 MPA 培养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委计划于 2019 年 8 月召开中国 MPA 设置 20 周年纪念大会暨 2019 年全国 MPA 工作会议，现面向各 MPA 培养单位征集有意承办单位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安排

8 月 22 日：教指委会参会代表报到；

8 月 23 日：2019 年全国 MPA 教指委工作会议；

纪念大会暨院长会参会代表报到；

8 月 24 日：中国 MPA 设置 20 周年纪念大会暨 2019 年全国 MPA 工作会议；

### 二、承办要求

#### 1. 人员接待

8 月 23-24 日，须安排共约 400 人的住宿和餐饮。

---

注：酒店住宿应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。

## 2. 会场提供

8月23日全天，提供U型会场一个（能容纳40人）。

8月24日全天，提供大会场（能容纳400人以上）一个，24日下午另需提供分会场10个（均能容纳40人以上）。

要求会场条件良好，包含音响、投影等必要的多媒体设备。

## 3. 会务服务

承办单位须安排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会务支持，保障会前、会中及会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三、组织申报

请有意承办单位于2019年4月22日8点前，将承办申请书发送至秘书处工作邮箱：[mpa@mpa.org.cn](mailto:mpa@mpa.org.cn)。申请书应简要说明承办计划、承办条件和优势（包含举办场所的会议设施、接待设施和交通情况等），并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字数不超过600字。

## 四、财务预算

会议收取会议费，由会议费承担餐费、资料费、制作费、会议办公用品费、速记费；承办单位承担会议场地费、会议茶歇、拍照费、参会代表落地接送（承办单位自行决定是否安排）费用。

参会代表自行承担往返差旅费和住宿费，请所在单位给与支持。

承办单位于6月中旬提交会议初步预算，并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详细的会议决算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陈海欧，010-62519150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 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9年4月15日

